

龙亭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和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将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法规以及本单位的职能职责、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和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有关内容予以主动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项，在法定程序和时限内予以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小组成员，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严格遵循“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落实信息发布审批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有效保障了信息安全。

(四) 平台建设情况。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城市管理领域公开内容建设工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工作成效。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为作为重点内容，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指导监督。本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责任追究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具体推进和执行的过程中，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业务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城市管理领域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积极开展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与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的联系，注重提升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强化系统内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引导，将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紧密联系，及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信息，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